

# 關於供應商個人資料收集及處理的通知

上次審核日期：2024年2月14日

康寧公司（以下簡稱“康寧”）代表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個人資料的處理向供應商發出以下通知。請告知您的員工，其個人資料可能與康寧共用以下數據保護規定。

## 1. 資料收集和使用

作為數據控制者，康寧收集、使用和處理與您的員工（以下簡稱“數據主體”）相關的個人資料，主要是我們在貴公司內的個人聯繫人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以履行您的合同，並基於其合法利益，根據合同和法律要求發送商業通信。

此類員工個人資料將包括員工姓名、工作電子郵件和工作電話號碼。

個人資料由康寧處理，以執行與您與康寧的合同相關的供應商管理操作，包括訂單、交貨、發票、會計管理、關係管理和盡職調查。如上所述，這種數據處理對於管理康寧的活動是必要的。未能提供此類數據或反對其收集和使用將對我們有效管理您與康寧之間商業關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在上述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

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有時可能由康寧公司和相關康寧實體共同使用，這些實體可以共同被視為共同控制者（以下統稱為“康寧”、“我們”或“我們的”）。

請點擊[此處](#)查看所有相關康寧實體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 2. 披露

康寧處理的個人資料僅由有限的接收者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訪問，包括康寧共用服務、供應管理以及參與處理您與康寧的合同和商業關係的商業組織的人員。未經數據主體事先授權，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但代表康寧管理您與康寧的商業關係的其他康寧實體和服務提供者（如IT相關服務提供者、運輸服務提供者、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本地安全提供者等）除外。

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第三國，包括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水準不如歐洲經濟區的國家。向康寧其他實體傳輸數據受集團[約束性公司規則](#)（“BCR”）的約束。向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傳輸數據是通過適當的合同保證（例如歐盟委員會的標準合同條款）來保護的。您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部分的規定，聯繫康寧隱私辦公室索取並接收此類檔的副本。

## 3. 數據保留

康寧僅在合同關係存續期間將個人資料保存在活動資料庫中。在合同關係結束時，康寧會將個人資料存檔一段時間，以便我們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或存檔相當於適用的法定時效期限。

## 4. 您的權利

您可以訪問康寧處理的個人數據，並可以提出合理的請求，以更正、修改或刪除不準確的資訊。您也可以行使您的權利，要求限制對您的個人數據的處理。

此外，每當康寧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時，您可以隨時基於與您的特定情況相關的合法理由反對此類處理。

如果您懷疑康寧不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規則，您也有權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此外，您還可以在康寧的<sup>BCR</sup>中找到康寧作為第三方受益人所遵守的數據保護原則，以及您有權執行這些原則。如果您因處理您的個人數據而遭受任何損害，您有權尋求補救，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可能下令的賠償，或根據康寧內部投訴機制（如果使用）決定的賠償。

## 5. 聯繫我們

對於與處理其個人數據有關的任何請求，包括有關康寧實體和指定數據保護官的信息，數據主體應聯繫：

Corning Data Privacy Office  
One Riverfront Plaza  
MP-HQ-01-E06  
Corning, NY 14831  
(607) 974-9000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